

蔡尚思主编

中国现代思想史 资料简编

第三卷

编者 姜义华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1983

土地村公有办法大纲及说明

土地村公有办法大纲

- 一、由村公所发行无利公债，收买全村土地为村公有。
- 二、就田地之干旱肥瘠，以一人能耕之量为一份，划为若干份，分给村籍农民耕作。
- 三、如经村民大会议决对于村中田地为合伙耕作者，即定为合伙农场。
- 四、如田地不敷村中农民耕作时，应由村公所所未得田地之人，另筹工作。如田地有余，不能耕作时，应将余田报请县政府，移民耕种，以调剂他村之无地耕作者。
- 五、农民之耕作年龄，定为十八岁至五十八岁。人民满十八岁，即有向村公所呈领份地之权，至五十八岁，即将原领之田缴还村公所。
- 六、耕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村公所即应将其所领之田地收回。
 - 一、死亡，二、改业，三、放弃耕作，四、迁移，五、犯罪之判决。
- 七、耕农在充当兵役期限内，其所耕份地，应由本村耕农平均代耕。
- 八、耕农因耕作力之减退，或田地之精密工作，或栽植特别费工之作物，应准使用雇农，但雇农以下列三种为限：
 - 甲、其他耕农之有暇力及余力者。

- 乙、十八岁以下五十八岁以上之男子。
- 丙、劳动年龄内之女子。
- 九、推行之初，耕农对省县地方负担，仍照旧征收田赋。
- 十、收买土地之公债，其分年还本之担保如下：
 - 甲、产业保护税 凡动产不动产每年抽百分之二之产业保护税。
 - 乙、不劳动税 凡村民无正当缘故而不劳动者，应比照耕农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劳动所得税，征收不劳动税。
 - 丙、利息所得税 凡以资本生息者，应按所得利益，征收百分之三十为基之累进所得税。
 - 丁、劳动所得税 凡劳动而有收入者，应就下列标准，征收劳动所得税：
 - 子、耕农田地收入十取其一。
 - 丑、其余耕农以外劳动者之收入，征收百分之十为基之累进所得税。

- 十一、坟地宅地暂不收买。田地买归村有后，被买收者，如为老弱无劳动能力，而又无抚养之人，且其每年应得公债数额不足供生活者，应由村另定抚养办法，老者至于死亡，少者至于成年。
- 十二、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，除向属国省县村公有者外，一律按土地收买办法收归村公有；其地上有价物，应给与补偿金。
- 十三、村公所应按村中人口增加情形，土地改良状况，在适当期间将份地重行划分。

土地村公有办法说明

解决土地问题，本不是一件小事，亦不是一件易事。但以

村公债收买，归村自办，亦不是怎么的一个难事。事固有难易，若办理得法，难事亦易办，若办理不得法，易事亦难办，况事之需要者，尤不当以难易而定办不办也。今日之土地私有，实为共产党露下一个大空隙，亦为现社会埋下一个摧毁的爆炸弹。土地公有，已成不得不办之势。

有人以为江西之共，亦未因不能解决土地问题而扩大。诚然。但江西之共，竭国家之全力费时数载，仅得驱走。西北农村破产，十户九贫，地广兵单封锁不易，赤祸蔓延，似非此少数兵力所可防止，舍从解决土地问题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，恐别无良法。惟兹事体大，在会议场中，曾有若干困难，兹摘呈如下：

问一：土地公有，是应归国有；如主张归村公有，则主权在村，是否有侵占国家主权之嫌？

答：村为群生之基础组织，亦为行政之最小单位，土地公有，是分配使用问题，不是主权问题。即以主权而论，村属于县，县属于省，省属于国，主权在村，即在国。如从主权之直接间接关系而言，则主权在国，国岂能离开村而处理土地；主权在村，村亦不能抗拒国家处理土地。国内固皆国土，国土皆是村土，归村有，有之事实始有着落。土地归国有，亦是分属于村，分归农种，实际属于村而言国有，有之事实翻为落空。但村近而国远，言村有，言国有，言国有，村人难谅而难从。

问二：村之范围大小，土地肥瘠，人口多寡，各不相同，土地归村，则村与村之间，土地之分配，是否发生不平之现象？

答：村与村之间无所谓不平，村小地少人少，村大地多人多，正是个平。即间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处，人之愿居此

村，亦必于耕作之外，别有图生之路。试观渡口之处，人口较农村为多，是有以操舟为生者；滨海之处，人口较农村为多，是有以渔业为生者；商业区人口较农村为多，是有以商业为生者；工业区人口较农村为多，是有以工业为生者。人之求生，如水之就下，村界虽有一定，而人之居住迁徙，原属自由，为有一定的，一为活动的，纵有不平，自能趋于平也。

问三：我国土地，本患分散，土地归村公有，是否更促进其分散？

答：土地分散，是属于使用的问题，不关乎村有不村有。一村一个合伙农场可，数村一个合伙农场，亦未尝不可。

问四：各国土地之重行分配，须先清丈调查，然后统计分配，需时既长，需费亦巨；如主张解决土地问题，依中国目前情形而论，是否难于及时实现。

答：归国有而分配，诚属难办，若归村有而分配，却极易为。一村之土地情形，村中人原即明白，不要调查不要清丈，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调查上几次为清楚。即使调查清丈要让村中人自办，不但花不了多少钱，也用不了多少时。而且清丈调查后，统计分配，固然好；即不清丈不调查，也未尝不能分配。

问五：行政上要执简驭繁，国家不办而归之无量数的村去办，岂非舍简就繁？

答：行政上之执简驭繁，是要找着一件事事的单位。村的事村办之，就是执简驭繁。村的事县办之，就是繁难无功。土地归村有，只要一村村有办法，村村自有办法，即是一国有办法，此为一村有无办法的问题。土地归国有，必须全国有办法，各村始能有办法，此为全国有无办法的问题。一村有办法易，全国有办法难，归之于国，就是舍易而就难。即以土地归国有而

言，亦不应舍了这知根知底住在村中的村公所办理此事。如鲁此而另找人办理，须找多数人。且说到土地国有，易惹起人民反感；说到国家以公债收买，使人民负担，亦易惹起人民反感；说到政府处理分配，易生滋扰，更易惹起人民反感，且为贫官污吏造成从中渔利的机会，在人民不胜其扰，在国家不胜其繁，何如归村有村办，国家站在指导督促的地位，扶助村民办理，大部分用了民力，较之纯用官力，翻招民怨，难易自见。

问六：以无利公债收买土地，是断绝地主生活之道，地主岂能乐从？

答：无利公债，固不如有利公债，地主欢喜。但是翻过来看，地主不劳动而剥削，劳动者劳动而被剥削，人应靠劳动而生活，不应靠剥削而生活，不让剥削，正是人类之所当然。况无利公债，虽不付利，而逐年还本，还来之本，自可用以维持其生活，加之个人更从事于劳动，何至于断绝其生活。

问七：村公债较国家公债之信用如何？

答：公债之信用，全视偿还之担保确实如何。若同一之担保，则在村民视之，村公债较国家公债信用确实。何者？因：第一、不怕国家更改年限，第二、不怕国家将基金移作别用，第三、款项均村中自收自支，不怕官吏舞弊，收多支少也。

问八：村有大小有贫富，地有多少有贵贱，公债由村发行，负担是否不均？

答：就农村大体言之：小村地少，大村地多，贫村地贱，富村地贵，此多少贵贱，俱是因果相符。说到公债的负担，收的地多地贵，负担重；收的地少地贱，负担轻，这也是因果相符。翻比国家收买，全国平均负担，不只是易推行易处理，而且比较公道。

问九：收回土地，既归农民耕种，收田公债，亦应由农民

分年偿还，斯为公道。

答：如你所说，不是公有的办法，是转卖的办法。且如这样办，仍消不了共产党煽乱的空隙。共产党仍然可以拿上一个“跟我来，不要偿还公债！”的口号，挑动全体农民背向。

问十：按偿还公债之税款，是富人出的多；是否有以富人钱还富人之债之嫌？

答：农民收获，十取其一，负担亦不轻。收回田地并不尽为富人者，亦有贫农者。既说负担，当然是能负担的人负担。

问十一：以产业保护税，不劳动税，利息所得税，劳动所得税等四种税款，偿还收田公债。是否足用？

答：偿还无利公债，无所谓用不足用，税款如不多，还可多分年限。

问十二：土地使用权变更后，有有农具而不耕地者，有有耕地而无农具者，当如何救济？

答：应将不耕地者之农具，由村公所作价，卖与耕地者，并由村公所担保，分期付款。

问十三：农民充当兵役时，其份地规定由村民代耕，现在的士兵，能否分地？

答：当然能。

问十四：士兵以外非耕农的人，能不能分地？

答：不能。

问十五：何独优待士兵？

答：士兵为国家保卫者，应当优待。士兵心定，国家之保卫可以无虞。

问十六：服兵役之义务，只是耕农有，抑人人皆有？

答：人人皆有；但武器之给予，应先给耕农。

问十七：何故？

答：把心理安定的耕农武装起来，比方以山西说，好象在全面积上至少钉了一二十万个极稳固的钉子，真是借社会于磐石之安。

问十八：有人主张计口授田，将田地平分给农民，我们主张按一人能耕之量分为份地，分给农民，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，翻过来看就是使失业的人多。

答：主张将田地平分给农民者，是收买人心的手段，不是他的政策，他的政策是合伙农场，机器耕作。若将土地多给农人，即是减少人力，譬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给二人，即是将二人能力，减为一人。人力即是国力，减少人力，即是减少国力。这生存竞争之今日，增加人力，尤恐不足以图存，尚敢减少人力乎？

问十九：人力既是愈大愈好，则于变更土地之始，即提倡合伙农场，将一人能力变为数人能力，岂不更好？

答：合伙农场将一人的能力，变为数人的能力，固好；但须有先决条件：首要的条件，是比限物产限制生产发展之“二层物产制”之“金代值”之废止，“一层物产制”之“物产证券”之推行。没有这个条件，一面看是增加了人力，他面看即是增加了失业人的数量。增一个失业的人，就是增一个崩溃政府的人。现在的苏联五年建设的口号，是“将厨房里的女子，拉到工厂里来”。你看世界那个国家，敢唱这个口号？不，只是不敢，而且翻把工厂里的女子，赶回厨房里去。这关键就在货物本位制与金本本位制。苏俄虽仍是金本本位制，但加上不兑现不汇兑与国家对外贸易，实质上已具有货物本位制的货币之效能。盖货物本位制的货币制下，由厨房里拉到工厂里一个女子，是增加一份造产能力。若金本本位制下，从工厂里赶回厨房里一个女子，是减少了一个倒政府的武器。拉出来，赶回去，皆因币制之关系，有其不得不然者。次要的条件，即生

产工具之充分改进，生产工具愈改进，工作效能愈大。但不改进之生产工具，只要币制改良，亦可使人人有粗笨工作，即可使人人有粗笨的生活。政府不至因失业人民增加而受困难也。

问二十：只将地主之土地收回，亦足以消弭共产党煽惑之空隙，何必将自耕农之土地，亦并收回？

答：只将地主之土地收回，固然足以消弭共产党煽惑之空隙。但自耕农之土地，多少不一，就土地使用与分配上说，尚多不便；就民力耕种上说，亦有损失也。国家之土地政策，不仅是为消极的防共，并应积极的对分配生产等问题，亦谋合理的解决。

问二十一：为减少地主之反感，而且达到防共之目的，不若将地主之地租回，分给佃农耕种，村中之负担较轻，地主之反感亦少。

答：此系苟且之办法，防共固亦有相当之效力，但国家之土地政策，不应乃尔。

问二十二：土地村公有实行之后，能解决了赤化的危机，其余是否得足以偿失？

答：没有失处。土地问题解决，将共产党造乱的空隙弥补，将摧毁现实社会的爆炸弹消除。减少地主对农民的剥削，同时减少富人的骄奢淫佚，也就是减少社会的公平。积极方面，可以逼迫的人人劳动，增加社会的生产量。有何失处？

问二十三：土地问题如此解决，有房产者仍可待房租，有钱者仍可放款得利。是否太占便宜？

答：房租利息亦是今日社会上的一个问题，我主张课重税，亦不能算是解决。惟解决一件事，只能就一件事的范围内说，既讲土地问题，只好就土地说。

（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三日）

原载《闻伯川先生言论辑要》